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114 年度「護理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暨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查核」

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查核說明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(一)一般護理之家：114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2 時 10 分

(二)住宿式長照機構：114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(一)一般護理之家：桃園市工業會會務會館 1101 教室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1 樓)

(二)住宿式長照機構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402 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4 樓)

主 持 人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余正麗科長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李莉理事(協同主持人)

紀 錄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蔡馨儀專案助理

出 席 者：詳見簽到單

主席致詞：今天針對品質獎勵計畫的查核指標和資料準備做說明，以帮助大家通過查核，一起為機構品質提升共同努力，有問題可以隨時提出交流。

壹、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查核行政作業說明

一、114 年度督考期程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督考對象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之受評名冊辦理，一般護理之家預計 36 家、住宿式長照機構預計 8 家。

三、查核方式採實地查核，如今年度有參加督導考核則將於督考當日合併查核，時間每場次為 3 小時；如無督導考核僅申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者，則每場次安排 1.5 小時進行查核。

四、查核團隊包含環安類委員 1 名、行政類及照護類委員各 1 名(視指標申請類別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代表 1 名、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代表 1 名。

五、查核資料檢視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考核當日。

六、所有評核以查核當日(離開機構前)查核委員現場查對之資料及實際狀況為準，機構事後再補充者恕不予採納。

七、如獎勵計畫查核當日機構尚未完成或資料不完整，經委員評估可補件者(僅限

指標一、指標二、指標六)，機構須於查核日後 7 個日曆天內補件至衛生局。

八、請受評機構事先務必依照查核基準、指標順序準備資料，相關資料依各組分工項目依序陳列，以利查核流程順暢、避免影響查核結果。

九、為避免干擾及影響公正性，查核前不公布委員名單，請受評機構勿來電詢問。

十、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查核現場除飲用水之外，請勿準備點心、致贈委員紀念品及交換名片，也請勿於查核時與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。

十一、其他行政作業事項請詳見說明會手冊及簡報內容。

貳、查核基準與評分說明(詳見說明會手冊及簡報內容)

參、提問與回應：

提問	回應
指標二：個別化支持計畫(下稱 ISP)執行：所有個案都要評估執行 ISP 嗎？	不需要每位個案都執行 ISP，僅有經評估有復能潛能之服務對象才需有執行 ISP。惟為落實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，每位個案都需要訂有延緩失能照護計畫。
指標二：個別化支持計畫(下稱 ISP)執行：ISP 有四類的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小組，包括哪些？有照服員嗎？	包括照顧服務人員，基本成員有護理人員、社工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，還需有其他醫事人員共同協助擬定 ISP。
指標六：加強專業知能：如果今年度才申請計畫，114 年度累計完訓人數達成率也要至少 70%人員完訓嗎？	是的，累計完訓人數達成率依申請年度不同各訂有不同達成率，114 年度須達至少 70%人員完訓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